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金〔2024〕4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3〕9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金〔2024〕85 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附件 1）。为做好相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项目名称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1”，支出功能科目列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2023 年 1—9 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结算情况已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和财政部核定，现将结算情况反馈你们（附件 2），请据此做好后续资金管理工作。

三、请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附件 3），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 12 月 15 日前将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和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支出完毕。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 1—9 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结算表
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23年各地贷款余额				2024年中央财政应承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数				2024年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情况		此次财政部分下资金分配数
	2023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	202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	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月均余额合计	2023年农户小额贷款月均余额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	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分配数	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励资金	2024年应分配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各地资金数(不含示范区奖励资金)	待分配示范区奖励资金拟分配数	
	1	2	3=1+2		4	5	6	7=4+5+6	8	9	
全区合计	119040	41836	160876	3351642	1803	2929	7500	12232	10909	5000	-3677
伊犁州	10685	7192	17877	504841	200	441		641	1066		-425
塔城地区	520	0	520	171580	6	150		156			156
阿勒泰地区	653	25	678	104216	8	91		99			99
博州	917	2000	2917	64148	33	56		89	242		-153
昌吉州	307	0	307	147698	3	129		132	381		-249
吐鲁番市	322	0	322	32999	4	29		33			33
哈密市	5808	472	6280	2957	70	3		73	222		-149
巴州	10988	935	11923	4169	134	4	2500	2638	457	1667	514
喀什地区	687	2897	3584	583773	40	510	2500	3050	759	1667	624
阿克苏地区	11249	4367	15616	866558	175	757		932	1088		-156
和田地区	46112	22054	68166	772885	763	675		1438	5832		-4394
克州	1046	0	1046	94156	12	82		94	253		-159
乌鲁木齐市	29505	1866	31371	0	352	0		352	609		-257
克拉玛依市	241	28	269	1662	3	2	2500	2505		1666	839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结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当年可用资金	应承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应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	2023年1-9月结余
		1	2	3	4	5=1-2-3-4
	合计	16312.12	3721.04	353.45	7500.00	4737.63
1	伊犁州	551.32	290.88	71.80		188.64
2	塔城地区	380.19	26.97	2.36		350.86
3	阿勒泰地区	611.67	25.75	0.87		585.05
4	博州	111.94	71.43	18.45		22.06
5	昌吉州	59.37	8.53	0.07		50.77
6	吐鲁番市	29.57	5.45	2.49		21.63
7	哈密市	156.45	157.84	39.17		-40.56
8	巴州	497.4	189.48	29.79		278.13
9	喀什地区	62.09	37.95	13.03		11.11
10	阿克苏地区	2727.53	363.48	104.74	2500	-240.69
11	和田地区	4126.92	2014.14	39.60		2073.18
12	克州	98.51	81.24	1.12		16.15
13	乌鲁木齐市	3937.76	409.19	10.82	2500	1017.75
14	克拉玛依市	2961.4	38.71	19.14	2500	403.55

2023年1-9月自治区本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结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2023年可用资金	应承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应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奖补	2023年1-9月结余数
		1	2	3	4=1-2-3
合计		5628.48	1431.56	151.48	4045.44
1	伊犁州	478.06	94.6	30.77	352.69
2	塔城地区	-114.85	7.71	1.00	-123.56
3	阿勒泰地区	196.33	8.71	0.37	187.25
4	博州	72.29	20.41	7.91	43.97
5	昌吉州	140.42	2.44	0.03	137.95
6	吐鲁番市	38.06	1.56	1.07	35.43
7	哈密市	282.5	43.96	16.79	221.75
8	巴州	186.27	54.14	12.77	119.36
9	喀什地区	262.34	16.26	5.58	240.50
10	阿克苏地区	218.22	155.78	44.89	17.55
11	和田地区	3266.38	863.2	16.98	2386.20
12	克州	69.79	34.82	0.48	34.49
13	乌鲁木齐市	323.95	116.91	4.64	202.40
14	克拉玛依市	208.72	11.06	8.20	189.4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含示范区奖补资金）	12232（含示范区奖补资金75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5.7亿元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	脱贫地区上限LPR+250BP，其他地区LPR+150BP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此页无正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文件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文王夫页黄)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专项资金		财政部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专项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内容		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重点支持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普惠金融人才培养、普惠金融产品研发、普惠金融宣传推广等方面。	
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普惠金融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普惠金融人才培养，推动普惠金融产品研发，扩大普惠金融宣传推广，提高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助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其他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1月12日印发